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因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作为。预计近期存在一些重要项目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启动皇马总部大楼项目建设等，由此带来的资金需求迅速增大，且目前市场融资成本开始回升。鉴于上述原因，从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出发，决定不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541,961.66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60,495.4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7,541,961.66 元。董事会决议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的表面活性剂属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在受表面活性剂自身发展压力和工业界对表面活

性剂需求渴望的双重推动下，促使工业表面活性剂开发步伐加快，为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开发拓展了新的舞台，但总的品种数量与发达国家和工业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仍需全行业加大投入、共同努力、创新攻关，开发新品种，进而补差距，赶上发展，适应需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重要的成长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中不断加大投入。公司所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于其性能优越，与人体和环境相容性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在表面活性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市场路线，围绕“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效益做大、服务做优、企业做强”经营思路。实施以计划管理为龙头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生产装备优势，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近三年年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 29.4%，近几年公司盈利的快速增长离不开资金的投入，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平台的新突破，公司一直深耕主业，聚焦行业，专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坚持稳健内生式发展，项目建设持续跟进，因此公司目前仍处在快速成长发展期，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且目前市场融资成本开始回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外，将用于启动皇马总部大楼建设等事项，上述事项属于非盈利项目，无法预计相关收益。并且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专项说明外公司董事会表示将适时召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说明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